

潼关县公安局保安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 潼关县公安局

乙方： 潼关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10 月 9 日

合同

甲方： 潼关县公安局

乙方： 潼关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 潼关县公安局保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政采-潼关-2025-00127）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监控、安全检查等。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人员：甲方聘请乙方保安8人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按月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如人员发生变化，按实际情况支付服务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自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如一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共续签2年。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 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248000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在下月初开具税务票

据，甲方结清上月服务费。

第四条 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产品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成果资料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成果资料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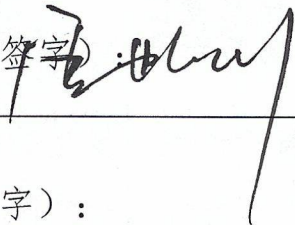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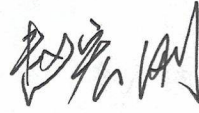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潼关县公安局 (盖章) 	潼关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 10月 9 日	日期: 2025年 10月 9 日